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内幕消息**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建議 A 股發行的申請材料**

本公告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為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公告、2017 年 8 月 15 日的通函以及 2017 年 9 月 5 日的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本公司發行 A 股的事宜（「**建議 A 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申請材料包括 A 股招股說明書（「**A 股招股說明書**」），而中國證監會已受理了申請。A 股招股說明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myy.com](http://www.chmyy.com) 上予以公佈。

**鑒於建議 A 股發行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 H 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任何重大進**

展的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